

收文編號：1070002143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4

案由：勞動部函送「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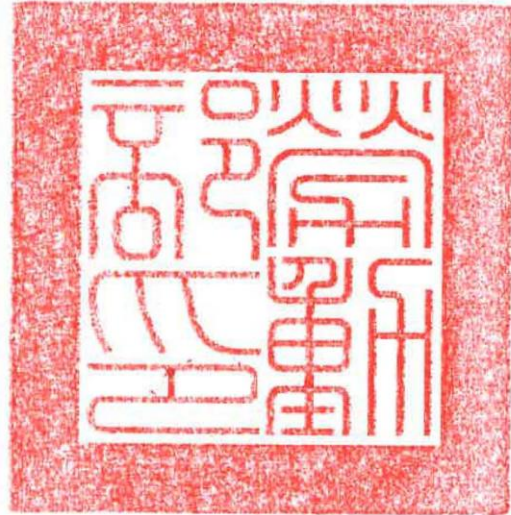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9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9號
附件：



主旨：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部長 許銘春

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 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總說明

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配合臺灣嫁娶習俗有明顯淡旺季，農曆七月及農曆過年前後（十二月至二月）為淡季；國曆三月至六月及十月至十二月為旺季。旺季期間為配合新人婚紗拍攝及民間嫁娶習俗宴客時辰，亟需有適合該行業淡旺季特性可供調配工作時間之措施。為使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勞雇雙方能有妥善安排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之合理彈性，爰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至於其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 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p>	<p>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配合臺灣嫁娶習俗有明顯淡旺季，農曆七月及農曆過年前後（十二月至二月）為淡季；國曆三月至六月及十月至十二月為旺季。旺季期間為迎合新人婚紗拍攝及民間嫁娶習俗宴客時辰，亟需有適合該行業淡旺季特性可供調配工作時間之措施。為使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勞雇雙方能有妥善安排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之合理彈性，爰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至於其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